

- 1、如发生赔付，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被保险人年龄 18-65 周岁的通过健康告知的健康女性。
- 3、本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1 年，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
- 4、本保险指定医院为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此外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5、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女性疾病保险条款》，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